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5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总裁辞职暨增补董事、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和总裁辞职情况及相关承诺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收到蔡颖女士和胡翔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蔡颖女士因组织调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胡翔海先生因组织调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蔡颖女士、胡翔海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蔡颖女士、胡翔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胡翔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664,636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胡翔海先生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年10月12日前（原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致谢

蔡颖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兢兢业业、恪尽职守，积极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并提出“效益深农”、“价值深农”、“智慧深农”、“品质深农”的战略举措。董事会对蔡颖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胡翔海先生2000年加入公司，自2013年起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工作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带领公司管理层攻坚克难，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实施。董事会对胡翔海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

三、增补董事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提名何建锋先生、黄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0年4月12日止）。

四、聘任公司总裁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董事会聘任黄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2020年4月12日止）。

黄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建锋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律师，曾任深圳市国资办集体资产管理处（党办）副处长，深圳市国资委企业改革处副处长、监督稽查处副处长、处长、企业一处处长、综合规划处处长、深圳市国资局政策法规处（集体企业工作处）处长，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国资委总经济师、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书记。

何建锋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建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何建锋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何建锋先生系深圳市人民政府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何建锋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何建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何建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2、黄明先生，196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行政管理、经济学专业，曾任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黄明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黄明先生不属于《“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黄明先生系深圳市委组织部推荐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黄明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黄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黄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